

宿迁市财政局

关于加强全市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的函

宿财购函〔2024〕1号

各采购单位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落实省财政厅《关于加强全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的通知》（苏财办购〔2024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强我市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，提高信息发布质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布要求。自2024年4月1日起，政府采购各类公告和公示信息将全口径推送至中国政府采购网主网，包含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公告和信息。政府采购各类公告、公示信息将通过“苏采云”系统分别推送至江苏省政府采购网（以下简称省网）及设区市政府采购网（以下简称市网），省网再推送至中央主网。市网与省网之间的原公告推送通道将同步关闭。

二、管理要求。自2024年4月1日起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通过“苏采云”系统对政府采购各类公告、公示信息，经审核通过后方可推送至市网和省网。审核重点包括但不限于：敏感信息、涉密信息、错别字、公告完整性、格式规范性等。

三、审核要求。监管部门在工作日期间仅审核次日需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，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信息发布申请应提前1个工作日（4月1日除外）提交，相关公告起始时间和公告期间日期等应当自次日起计算。



抄送：各区财政局